

_____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項目	☐ 禁伐區域 ☐ 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(第21年以後)			
申請人		使用地類別		土地面積 (公頃)
土地坐落	_____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			
土地權屬	☐ 私有地： ☐ 全部 ☐ 公司共有： ☐ 共有持分： ☐ 國、公有地： ☐ 他項權利：(☐ 農育權人 ☐ 地上權人 ☐ 耕作權人) ☐ 承租地 ☐ 其他合法使用人			

二、檢附資料

☐ 土地登記謄本	☐ 地籍圖謄本	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☐ 切結書	☐ 金融帳號存摺影本	
☐ 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	☐ 共有人同意書	☐ 共同經營協議書 ☐ 代領切結書
☐ 造林獎勵滿20年證明文件 ☐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		
☐ 其他：		

此致

受理機關：

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審核意見：☐符合 ☐不符合

審核人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2. 申請區位要件：
 - (1)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條規定編定為「林業用地」、「國土保安用地」。
 - (2)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適用「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」。
 - (3) 原住民保留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為「自然保留區」。
 - (4) 原住民保留地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為「自然保護區」。
 - (5) 原住民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「水源特定區」。
 - (6) 原住民保留地依自來水法劃設公布為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」。
 - (7) 原住民保留地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核定公告為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。
 - (8) 原住民保留地依水土保持法定義之「特定水土保持區」。
 - (9) 原住民保留地依國家公園法選定劃分為「國家公園區域」。
 - (10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。
 - (11) 受造林獎勵20年期間屆滿(第21年以後)，且未經伐採之造林地。
3. 申請土地現況須有竹、木平均分布(覆蓋率達70%以上)，且無濫墾、濫伐之情事，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。
4. 參加本計畫期間土地資料如有異動，如辦理分割、過戶或意外災害致土地面積減少者，應主動通知鄉(鎮、市)公所函報縣(市)政府辦理資料異動。
5. 同一地號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，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。

切 結 書

茲本人參加_____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，願依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54321號令公布之「**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**」及113年1月8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 11200624721號令、農業部農林業字第 1120731416A 號令會銜發布「**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**」規定申請（地點：_____縣（市）_____鄉（鎮、市）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），於申請核定後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，願負林木保管之責任，並依本條例規定辦理，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，由縣(市)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悉數追回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「**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**」相關規定，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。

此致

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_____縣(市)

具切結人姓名： 用印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住址：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